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3月20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丽盛博雅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博雅”）生产经营需要。普丽盛博雅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普丽盛博雅作为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普丽盛博雅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0日